

债券代码：175662.SH

债券简称：21融德G2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单次抵质押情况

(一) 质押资产一

1、 质押物情况

出质人：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质物名称：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北京顺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信托贷款收益权

资产类别：信托贷款收益权

资产评估价值：272,000万元

截至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2,268.25万元，质押资产评估价值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54.15%

被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

债务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28日



质押物权利受限情况：除本次质押外，质押物上另担保债权本金7亿元。

质押担保范围：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3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质押合同签署情况：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湘银营（二部）最质字（2022）年第（1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已对《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收益权进行了质押登记。

（二）质押资产二

出质人：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质物名称：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向天津永元置业有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收益权。

资产类别：委托贷款收益权

资产评估价值：149,999.50万元

截至2021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2,268.25万元，质押资产评估价值占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的29.86%

质押物权利受限情况：除本次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被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

债务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28日

质押担保范围：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3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质押合同签署情况：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湘银营（二部）最质字（2022）年第（1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已对《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收益权进行了质押登记。

二、相关决策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融资业务授权，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3.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以及质押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同意。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质押行为是公司为满足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进行银行融资时产生。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质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